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漁業保護條例》
（第 171 章）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 （a）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及
- （b） 原則上通過《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再向議員提交規例予以制訂。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旨在促進在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的保育，以及規管捕魚方式和防止對捕魚業不利的活動。該條例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定條文，禁止或限制使用炸藥及有毒物質作捕魚之用；
- （b） 該等規例可訂明罰款不超過 10,000 元及監禁不超過六個月的刑罰；
- （c） 條例附表指明的「有毒物質」包括氰化物（又名「山埃」）；及

(d)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

3. 《漁業保護規例》禁止管有及使用炸藥及有毒物質作捕魚之用。有關條文訂明如任何人違反這些規例，即屬犯罪，這些人士（包括有關船隻的船長或主管）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建議

4. 使用炸藥捕魚會對海洋環境造成極大的破壞，在水中引爆時所產生的震浪，會損害甚至毀滅多種海洋生物，這些活動亦會對漁業資源造成嚴重而長遠的破壞。可是，在過去五年，香港警務處沒收作捕魚用途的炸藥數量大幅上升，下列數字可說明有關情況—

年份	沒收炸藥 (千克)
1993 年	15
1994 年	227
1995 年	270
1996 年	388
1997 年	214 ^(註)

針對使用炸藥捕魚的罰款金額現時最高為 10,000 元，於十年前訂立，我們認為現行罰款金額已不足以阻嚇這類活動。由於這類活動對漁業資源影響深遠，因此，有關的罰款應該加重。我們建議把最高罰款金額由 10,000 元提高至 200,000 元。

5. 使用氰化物等有毒物質，可令大魚失去知覺，捕魚人士藉此把牠們活捉，售予本港及其他地方的食肆。不過，使用氰化物捕魚會

(註) 一九九七年沒收的炸藥數量較一九九六年顯著下降，主要原因是警方於一九九六年一次過沒收大批炸藥，涉及數量多達 225 公斤。

損害甚至毀滅珊瑚礁。天然和人工漁礁都是魚類的重要棲息地，長遠來說，要確保漁業持續發展，就必須保持漁礁完整，免受破壞。我們為保育香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而推行的工作計劃中，包括最近開展的一項五年計劃，動用約一億元在海岸公園及對本港漁業特別重要的地點放置人工漁礁。除了損害珊瑚礁外，氰化物亦會毀滅在漁礁棲息的海洋生物。雖然使用氰化物等有毒物質捕魚的問題，目前在香港水域內不算嚴重，但我們必須制定具有足夠阻嚇作用的法例，防止出現這類活動，並保護香港水域內的天然和人工漁礁，以及其他各種海洋生物。因此，我們建議把使用有毒物質捕魚的最高罰款金額，由 10,000 元提高至 200,000 元。

6. 除了使用炸藥及有毒物質外，尚有其他具破壞性的捕魚方法。利用真空吸管和挖採工具來採蜆，會對海床及水中生物造成嚴重破壞。至於使用電魚的方法來捕魚，亦會傷害甚至殺死大量魚類，包括魚苗及其他海洋生物。這些捕魚方法長期來說會破壞漁業資源和海洋生態系統，因此，我們建議把在香港水域任何地點採用任何器具進行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列為罪行，最高刑罰與使用炸藥和有毒物質捕魚相同，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我們建議授權漁農處處長藉憲報刊登的法律公告指明進行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所用的器具類型。

7. 條例附表已指明為施行該條例而視作有毒的物質種類。現時並無實際需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保留修訂附表的權力，因此，我們建議把修訂附表的權力轉移予漁農處處長。不過，這項權力的行使會繼續由立法會監察，有關修訂該附表的命令須由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審議。

條例草案

8.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2 條**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禁止或限制使用屬漁農處處長藉憲報刊登的法律公告指明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並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可訂定的最高罰款金額提高至 200,000 元；以及
- (b) **第 3 條** 把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予漁農處處長。

規例

9.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2 條** 禁止使用漁農處處長藉憲報刊登的法律公告指明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
- (b) **第 3 條** 把違反上文 (a) 所載新訂規例的法律責任擴展至有關船隻的船長或主管；以及
- (c) **第 4 條** 把違反有關的修訂規例的最高罰款金額由 10,000 元提高至 200,000 元。

公眾諮詢

10. 漁農處處長已就 有關建議，諮詢過 44 個漁民組織、有關區議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屬下的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海岸公園小組委員會、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 7 個環保組織和專業團體。前立法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告知有關建議。所有被諮詢的團體或組織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或沒有提出反對。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擬訂立的修訂條例草案和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有關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方面並無額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有關建議會對使用具破壞性的捕魚方法起阻嚇作用，長遠來說，有助保育香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對本港捕魚業有利。

對環境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有助保育海洋生態系統和提高本港環保工作的成績。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傅霞敏小姐查詢（電話：28102507 或圖文傳真：2868 4679）。

經濟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規例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4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加入—

“(ga) 禁止或限制使用屬根據(gb)段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

(gb) 由處長為施行(ga)段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器具的種類或類別；”；

(b) 在第(2)款中，廢除“\$10,000”而代以“\$200,000”。

3. 附表的修訂

第10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處長”。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以一

- (a) 擴大訂立規例的權力，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漁農處處長在憲報指明的器具作捕魚之用，訂定規例；
- (b) 將違反規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由\$10,000 增至\$200,000；及
- (c) 賦予處長權力，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漁業保護條例》
（第 171 章）第 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一

“4A. 禁止使用器具

（1） 任何人不得使用屬處長根據第（2）款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

（2） 處長可為施行第（1）款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器具的種類或類別。”。

3. 船長等的法律責任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a）及（b）段中，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A”；

（b） 廢除“\$10,000”而代以“\$200,000”。

4. 罰則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A”；
- (b) 廢除“\$10,000”而代以“\$200,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禁止使用屬漁農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器具作捕魚之用；及
- (b) 將違反該等規例第 2、3、4 或 4A 條的罰款由\$10,000 增至 \$200,000。